

收文編號：1060001834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8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7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2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2,86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本項經費包括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等相關書表印製費、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等執行必要費用、辦理綜合所得稅繳退稅轉帳手續費、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辦理各項國稅滯納及違章罰緩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經費。
- (二)為使納稅義務人便利領取退稅，提供憑單（支票）及直撥退稅二種方式供納稅義務人選用，並加強宣導及推廣多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作業，辦理退稅時，須支付媒體轉帳直撥退稅、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等繳退稅轉帳手續及其他相關繳退稅之核定通知文書、各類單照套版紙（如支票或憑證）、信封等作業費用。
- (三)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管道繳納稅款，得以現金向公庫臨櫃繳納，並可利用繳稅取款書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便利商店等方式繳納，提升繳納稅款作業之便利性，均須支付各項代收業者手續費。
- (四)蒐集欠稅人信託、保險、有價證券餘額等資料（其中有價證券餘額資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收費作業要點」規定支付作業費），查明欠稅人有無藉由信託、保險金或有價證券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執行情事，俾利將資料及時提供行政執行分署參考，提高徵起績效。
- (五)經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減價拍賣仍未拍定之不動產，且欠稅 2 年內將逾執行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得不予承受者，國稅稽徵機關得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承受該不動產，以免納稅義務人負有租稅債務且有不動產，卻因其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等因素無法執行，造成其欠稅逾執行期間而不得再予執行之後果，有違公平正義。

三、預算凍結影響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項預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導致民眾無法利用多元管道繳納稅款、以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及相關執行標的查詢，為避免影響相關稽徵業務推動，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國家稅收及機關形象，確有動支之必要性。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